

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埔人常发〔2017〕11号

大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大埔县 2016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17年9月28日大埔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)

大埔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刘广明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16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。会议审议认为，2016年，县政府及财税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能够坚持“生财有道、聚财有方、理财有规、用财有效”原则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稳妥推进“营改增”改革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格支出管理，强化财政监督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，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各项



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。会议决定批准大埔县2016年财政决算，批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16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。

发：县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领导，县政协主席，县政府副县长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，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，本会室委

（共印 45 份）